

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

單位：輛、次、人次

區 域 別	月底救護車輛數			救護出勤次數			急救送醫人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一般救護車	加護救護車	合計(1+2)	送醫次數(1)	未運送次數(2)	合計(3+4) ≥(1)	非創傷類												創傷類											
								計(3)	急病	疑似藥物中毒	疑似一氧化碳中毒	癲癇／抽搐	路倒	行為急症／精神異常	孕婦急產	溺水	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	其他	計(4)	一般外傷	車禍受傷	墜落傷	穿刺傷	燒燙傷	電擊傷	生物咬螫傷	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	其他			
總計	85	85	—	7,664	6,249	1,415	6,683	2,920	1,921	34	1	128	52	110	11	1	121	541	3,763	573	2,860	75	3	15	11	24	24	178			
計區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 7日 15:31:46 印製

資料來源：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分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、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及自存各1份，並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